

# 酒桌上一句话牵出环保局长渎职案

## 淮南八公山区环保局原局长滥用职权、受贿，一审获刑5年

### 4 挪用环保专项资金被查实

至此，刘某某擅自挪用环保专项资金的事实被查实。而对项目申报和实施负有监管职责的八公山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也逐渐浮出水面。该区环保局局长叶东勋被确定为重点侦查对象。

专案组将八公山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周某也就是刘某某公司环保项目的直接经办人，确定为首先接触对象。周某到案后很快就交待了其在局长叶东勋的安排下，放弃监管职责，将刘某某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进行申报的事情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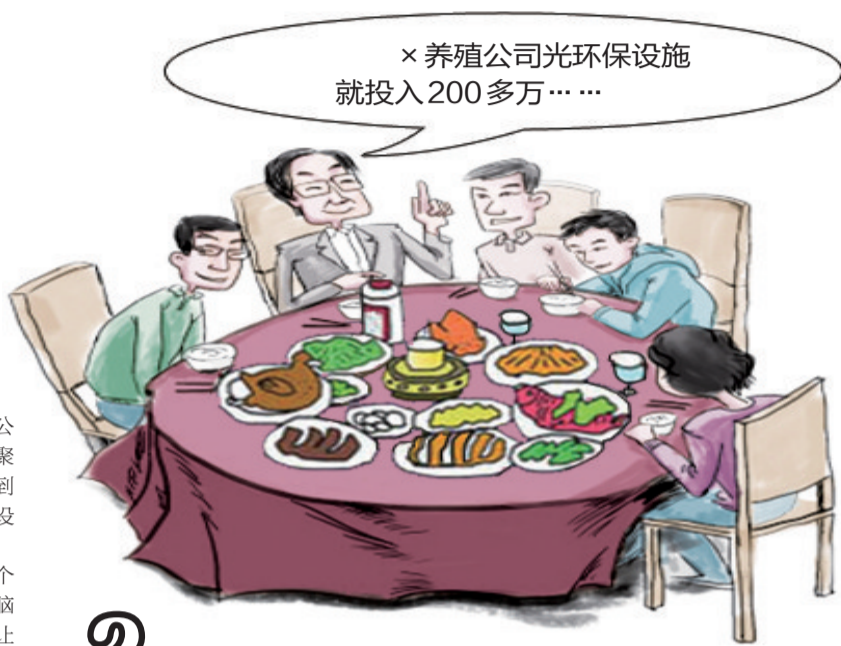
专案组考虑到叶东勋一直在八公山区工作，长期担任领导干部，具有广泛的人脉和一定社会影响，与检察机关很多干警比较熟悉。由八公山区检察院的干警对其进行审讯，不利于案件的侦破。专案组果断决定，借助侦查一体化模式，申请淮南中院领办该案，并抽调其他县区的干警参与对叶东勋的审讯，使其放弃幻想，促其就范。

不出所料，叶东勋到案后，面对陌生而严肃的检察官，在强大攻势下，心理防线很快就被突破，如实供述收受刘某某贿赂，在环保资金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

### 5 区环保局长一审获刑5年

经法院查明，2011年5月16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申报2011年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要求各地组织申报环保项目。叶东勋对鑫农公司的申报材料未认真审查，将鑫农公司的污染治理项目连同其他两个项目报送到市环保局。2011年7月20日，安徽省财政厅、环保厅下达了第一批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其中鑫农公司污染治理项目获批专项资金205万元。叶东勋明知其行文申报的项目与下拨的资金不是同一项目，未提出意见并同意实施该方案。该污染治理项目资金，市环保局分三次拨付给鑫农公司185万元。此外2009年至2014年，叶东勋在担任区环保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共非法收受刘某某、江某、蔡某三人钱款共计7.5万元。

2015年4月17日，淮南市八公山区法院对叶东勋滥用职权、受贿罪一案进行宣判，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



### 2 200万财政资金存猫腻

决定作出后，这个院立刻从反贪、反渎、民行、控申、技术等部门抽调干警成立了专案组，并向淮南市检察院相关领导进行了汇报，并启动了全市侦查一体化机制。

在专案组成立伊始，立即兵分几路，开展初查工作。第一路通过工商部门调取刘某某养殖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银行往来账目。通过调查发现，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经营种鸡养殖。其银行账户反映营业收入和支出很少，相反最近三年却有大量财政专项补助和奖励资金汇入，与其经营规模

差很大。第二路检察干警通过市有关部门了解到该公司申报的是2011年度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简称“三河三湖”资金)，资金总额200余万元，目前大部分资金已拨付到位。

又是“三河三湖”资金，看到这个消息后，广大干警眼前为之一亮。因为在此之前，相关媒体早有报道，自2001年至今，国家共拨付“三河三湖”资金近1000亿，而相关流域水质并无明显改善，资金被套取、挪用现象严重，资金监管部门涉嫌渎职，“有门。”广大干警心里都暗暗地想。

### 3 “黑”养殖场逐渐浮出水面

干警负责收集与“三河三湖”资金有关的规章制度，确定相关部门在资金申报和资金监管过程中的相关职责，明确责任人员。

干警们按照领导的安排到项目申报的实施地点Z村进行现场走访。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刘某某在Z村养殖场根本没有发现有新建的环保设施。

带着种种疑问，检察官们以购买种鸡为由对刘某某这个养殖场进行了走访。终于了解到刘某某除在A村有一养殖场外，在B村又新建了一个养殖场，其以A村养殖场名义申报的环保资金全部用于B村养殖场环保设施的建设。而B村养殖场至今未办理任何证照，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黑”养殖场。

## 农药厂刚试产就出现“毒物”泄露？

### 六安市环保局回复称，批复了试产，但不具体监管



近日，本报连续重点报道舒城县杭埠镇安徽益农化工厂“毒物”泄露，致使附近培育村农作物大面积枯死事件。让村民们感到疑惑的是，为什么该企业刚试生产就出现了“毒物”泄露事故？环保部门又是如何批复和监管的呢？针对村民的质疑，六安市环保局表示，他们确实批复了该企业试生产，但不具体监管。

■ 本报记者

#### 六安市环保局：批复试产，但不具体监管

昨日，记者从六安市环保局审批科了解到，该局的确收到安徽益农化工有限公司的《关于请求批准试生产的报告》，并于3月20日给予了《关于同意该公司草甘膦水

剂颗粒剂生产线试生产的函》。函中提出：益农公司草甘膦水剂颗粒剂生产线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做到了同步建设，符合试生产条件，试产期为三个月(3月21日—6月20)。

针对安徽益农化工厂试生产环保批复情况，该局审批科一位姓吕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市场星报的采访。

记者：安徽益农试生产的污染事件，六安市环保局是否知道？

吕：知道，我们去了现场进行了调查。

记者：市环保局对该事件是如何处理的？

吕：具体要问舒城县环保局。

记者：六安市环保局是如何批复安徽益农化工厂试生产的？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事件？

吕：我们批复同意试产的是新设备，产品是“水剂，颗粒剂”，没想到该厂竟用老设

备试产，所以才发生“毒物”泄露事故。

记者：在试生产的过程中，六安市环保局是如何监管的？

吕：具体做好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由辖区舒城县环保局负责，你可以与舒城县环保局进行了解更多情况。

#### 舒城县环保局：已启动相关行政处罚程序

昨日下午，针对杭埠镇安徽益农化工厂“毒物”泄露事件，记者又联系了舒城县环保局，该局监察大队的一位卢姓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了相关情况。

记者：安徽益农化工厂的污染事件，目前是怎么处理的？

卢：接到投诉后，舒城县环保局就进行了调查，目前正在调查中，我们这有个材料，我来将情况简单地报给你听。

记者：可否将材料传一份过来？

卢：这个恐怕不行，需要汇报，领导同意才可以。不过在我们局网站有初步调查内容的回复，你可以看看。

按照卢姓工作人员的提示，记者在舒城县环保局网站找到该县杭埠镇培育村村民的留言和回复。回复称：通过大量事实和证据，安徽益农化工厂主动承认错误，并拆除了草甘膦颗粒剂加工的老旧设备；舒城县环保局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已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看完舒城县环保局的回复后，令记者感到诧异的是，村民留言的时间是2015年3月30日，而该局回复竟然称村民的投诉时间为5月30日，并且在回复结尾的落款时间竟然是2014年4月10日。这个明显的时间错误，不知是该局的格式文本在粘贴时忽视了时间，还是不小心弄错。该局的工作人员对此没有进行解释，只是说时间怎么搞错了。